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要點

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以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

三、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一)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二)本校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本要點附表所列頂尖、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名至第十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得免繳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三)他校之畢業生：

1. 於同學年度錄取本要點附表所列頂尖、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2. 凡畢業於本要點附表所列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名至第十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得免繳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四)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應於錄取報到時至開學後二週內主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或未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審核通過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 四、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本要點附表所列頂尖、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錄取通知書、本校核發之名次證明或原畢業學校之畢業證書等文件核定之。
- 五、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合於第三點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頂尖、典範大學名單

序號	校名
1	國立臺灣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3	國立清華大學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5	國立中央大學
6	國立中山大學
7	國立中興大學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	國立政治大學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